起訴、不起訴、再行起訴

台南市郭先生問:最近一些社會矚目的刑事案件,經過檢察官偵查後也起訴了好幾件,但之前也有一些案件檢察官是以不起訴處分來處理。請問:檢察官如何決定刑案是要起訴或不起訴?起訴以後被告是不是一定會被判刑?不起訴處分後被告是否就不會再被追訴?

答:

刑事案件經過檢察官的偵查並收集相關事證後,最終究竟應該起訴還是不起訴,刑事訴訟法中有詳細的規定,檢察官並非可以隨意處置。如果檢察官依照偵查所得的證據,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,也就是說,該案件具有受有罪判決的高度可能的話,那麼依法就要提起公訴,但是偵查結果如發現欠缺提起公訴的要件,而具有法律所規定的不起訴事由,或是在特別條件下,認為不起訴較為適當時,那麼檢察官就會作出不起訴處分。所以,檢察官決定起訴或不起訴,仍須遵守法律的相關規定。

而檢察官提起公訴時,只須偵查所得的事證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即可, 至於被告是否確實犯罪,以及應受如何的刑事處罰,則要由法官來決定。又法官 必須在被告的犯罪已經可以證明的情況下,才可以判決被告有罪並決定刑度,換 句話說,法官必須依照審判所得的證據,在足以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已達沒有任何 合理懷疑存在的確信程度下,才能作出有罪判決,可見法官認定犯罪所需要的證 明程度,是比檢察官決定是否提起公訴的證明程度要來得高。因此,被告經檢察 官提起公訴後,法官審判的結果當然可能會判無罪,所以起訴並不表示被告一定 有罪而會被判刑。

至於檢察官提起公訴時,一定是要向管轄的法院提出起訴書,而起訴書則要記載被告的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的特徵。最重要的,還要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,並在起訴時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,由法院依照相關審判程序來決定被告是否犯罪及應受何種處罰。

再來,刑事案件如果有曾經判決確定、時效已完成、曾經大赦、犯罪後的法律已廢止刑罰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,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、被告死亡、法院無審判權、行為不罰、法律應免除其刑及犯罪嫌疑不足等情形之一時,檢察官偵查後依法就要作出不起訴處分。之前總統槍擊案也就是因為涉嫌的被告死亡,檢察官才會作出不起訴處分。

此外,如果是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的案件,即最重本刑為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的罪,或是竊盜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、恐嚇及贓 物等罪,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法官科刑時應審酌的標準等事項,認 為以不起訴為適當的話,也可以作出不起訴處分。又被告如果犯數罪時,而其中 一罪已經受到重刑的確定判決,檢察官如果認為他罪雖然提起公訴,但是對於後 來應執行的刑度已無重大關係時,也可以不起訴。

最後,不起訴處分雖然確定,但是後來如果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、或是所憑的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、所憑的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為虛偽、所憑的法院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、或是參與偵查的檢察官,因該案件犯職務上的罪已經證明,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,足以影響不起訴認定的情形時,那麼檢察官還是可以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,所以並非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後,同一案件就不會再受到追訴。

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

■ 相關法條: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至第 253 條、第 260 條、第 264 條

